

信託課稅實務

王志誠、封昌宏 著



強力推薦

邱政茂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局長

吳圳益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信託課稅實務

王志誠、封昌宏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課稅實務/王志誠、封昌宏編著/—初版—

臺北市 臺灣金融研訓院，民 98.02

面； 公分—(金融法務系列；41)

ISBN 978-986-6896-83-5 (平裝)

1. 信託課稅

563.3

98000920

信託課稅實務

著 者：王志誠、封昌宏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 話：(02)33653562、563

印 刷：平面藝術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初 版：2009 年 2 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6896-83-5

推薦序一

當前的經濟社會，各種管理財產的法規日趨複雜，財產所有人未必有能力妥善管理其自有財產，經常必須徵詢或委託具備各種專業知識的專家，以提高財產管理的效率，而信託法正是規範委託人透過信託架構管理財產所生權利及義務的基本法。

藉由信託方式管理財產，除涉及各信託關係人在私法上的權利及義務外，同時也會涉及稅法上的納稅義務。鑑於信託的特殊交易架構，為防止租稅規避及維持課稅公平原則，各項稅法特別針對信託行為的納稅義務加以規範。例如，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他益信託契約，於信託成立時，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信託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法繳納所得稅。此外，基於租稅行政之特性，各項稅法亦課以受託人稅法上的特殊義務，例如，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明定受託人為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又例如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 89 條之 1 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

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 92 條之 1 規定之相關文件、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新台幣 7,500 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逾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 5%之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 15,000 元（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第 3 項）。實務上，類似上述的稅法規定，經常被納稅義務人忽略，致產生違反稅法規定而受到補稅甚至處罰的結果。因此，為營造徵納雙方和諧的環境，各界應致力宣傳信託相關的課稅規定，以避免人民因不知法律而遭到處罰。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王志誠教授專精於信託法及金融法之研究，是賦稅署及各國稅局諮詢信託課稅及各種金融問題的重要學者，曾多次受邀至財稅人員訓練所、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就信託課稅問題進行專題演講，深獲同仁好評。本局法務一科稽核封昌宏師承於王教授，具學理基礎及熟悉稅捐稽徵實務，兩人合著之「信託課稅實務」乙書，是學術理論與稽徵實務完美結合的典範。本書以各類型具體案例深入淺出解析信託課稅問題，不僅為從事信託相關業務人員必備的工具書，亦可作為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相關業務同仁的重要參考，故樂為之序。

邱政茂 謹識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局長

2009 年 2 月

推薦序二

自信託業法於 2000 年制定公布施行後，我國信託業務之發展，已進入法制化的新紀元。近年來，信託在提供金融商品投資及資產證券化方面，已有極為顯著的成長，但在個人財富管理方面，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事實上，信託除了具有管理個人財產的功能外，亦是個人租稅規劃的重要工具，但因國人對於信託課稅之相關規定認識不多，故理財規劃人員應對信託課稅實務有更深入的認識，才能向國人推廣信託的租稅規劃功能，促進信託業務能更為普及化。

信託關係的特殊交易架構，在稅法上涉及各種不同的稅負，要對信託課稅的實務有深入認識，必須同時熟悉信託法與各項稅法中的課稅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王志誠教授，乃國內信託法的權威學者，並熟悉信託業務的實際運作，其與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法務一科稽核封昌宏合著之「信託課稅實務」，是以實例解說實務上信託關係所面對的各項租稅課徵，並有系統的整理財稅主管機關對信託關係所發布之課稅解釋，讓信託業務之從業人員能從本書完整認識信託架構下的課稅實務，無須再花費時間去揣摩各種稅法中抽象的課稅規定，或搜尋歷年來財稅主管機關所

發布之課稅解釋。故本書的出版，可讓信託業務從業人員對信託課稅實務有更深入的體認，有助於我國信託業務的推展。

吳圳益 謹識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2009 年 2 月

序 言

信託制度是源於英美法系的法律制度，我國實定法上原無信託法制，但最高法院實務上早已承認信託契約的有效性。至 1996 年，我國終於制定公布信託法，開創了我國信託法制的新里程。但早年制定各項稅法時，並未考量到信託架構的特殊性，若依原有的稅法架構對信託關係課稅，嚴重影響信託業務的推展，故於 2001 年修正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契稅條例、房屋稅條例及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時，遂依信託的特質及參考美日等國的立法例，增訂對信託關係課稅之相關規定。

此外，2002 年及 2003 年制定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為促進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發展，亦設有相關租稅優惠的規定。在我國實定法上並無信託稅法或類似名稱的稅法，信託稅法係指上述法律中有關信託課稅的相關規定，故本書內容係以上述法律有關信託課稅的規定為核心，並以稅法的架構解析信託與各項稅法間的關係。

鑒於信託的實務運作具有高度技術性、多樣性及彈性，以致於常有納稅義務人忽略或錯用稅法規定，從事不當信託規劃，以致被課徵未預期到的稅捐，甚至遭到稅捐稽徵機關處以罰鍰的命運；但亦有能善用各項稅法對於信託課稅的規定，而將信託節稅的效益發揮至淋漓盡致者。本書不僅對於信託關係所涉及的課稅問題深入解析，並就較難瞭解的法律條文，輔以

數學計算公式及案例說明，期能使信託從業人員、法律及會計等專業人士，為客戶進行信託規劃及辦理信託業務時，能完全掌握相關稅法規定，將正確完整的課稅資訊提供給客戶，以利信託業務的順利推展。

本書除以實務觀點解析信託課稅問題外，另從法學觀點論述信託課稅的基本原理，進而評析現行信託課稅的法制問題及提出修正建議，期能建構更完善及合理的信託課稅法制。又因信託亦為重要的節稅工具，故本書對於著名的租稅規劃案例，亦深入分析其如何適用相關稅法的規定，讓讀者瞭解課稅實務上如何運用信託架構進行租稅規劃。

本書得以問世，首先要感謝台灣金融研訓院的支持，願意將筆者對信託課稅的研究成果發行於市。又本書能兼顧美觀及專業形象以呈現給讀者，應感謝編輯小組的專業服務及辛勞；另外，特別感謝財政部臺省南區國稅局邱局長政茂及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吳秘書長圳益等，於百忙中為本書寫推薦序，增添本書之光彩。

最後，還要感謝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林蔚玲小姐、吳鳳琴小姐及徐蘋芬小姐不辭辛勞協助校閱全文。筆者雖竭盡所能，力求本書內容的正確與完整，但因信託課稅涉及信託法及諸多稅法間錯綜複雜的適用關係，其疏漏謬誤在所難免，尚祈各界學者、專家不吝批評與指正。

王志誠、封昌宏 謹識

2009年2月

目 錄

Chapter 1	信託制度	1
	第一節 信託的意義、架構及成立 /2	
	第二節 信託的種類 /7	
	第三節 信託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 /12	
	第四節 信託財產 /24	
Chapter 2	信託課稅的理論與法制	31
	第一節 信託與租稅的關係 /32	
	第二節 信託課稅的理論 /34	
	第三節 美、日的信託課稅原則 /38	
	第四節 我國信託課稅法制之建立及架構 /47	
Chapter 3	信託與所得稅	61
	第一節 我國所得稅制之現況 /62	
	第二節 信託行為產生的應課稅所得 /68	
	第三節 不課所得稅的信託行為 /78	
	第四節 信託所得的納稅義務人 /85	
	第五節 信託所得的評價及計算 /94	

Chapter 4 信託與遺產稅 139

第一節 我國遺產稅制的現況 /140

第二節 應課遺產稅的信託財產 /153

第三節 遺產中信託利益權利價值的評價 /156

Chapter 5 信託與贈與稅 171

第一節 我國贈與稅制的現況 /172

第二節 應課贈與稅的信託行為 /182

第三節 免課贈與稅的信託行為 /188

第四節 信託權利價值的評價 /195

第五節 法律適用上的疑義 /209

Chapter 6 信託與營業稅 219

第一節 我國營業稅制的現況 /220

第二節 免課營業稅的信託行為 /229

第三節 信託關係中營業稅的課徵 /233

Chapter 7 信託與土地增值稅 245

第一節 我國土地增值稅制之現況 /246

第二節 信託關係中不課土地增值稅的土地移轉 /253

第三節 信託財產的土地增值稅課徵 /260

Chapter 8	信託與地價稅	273
	第一節 我國地價稅制之現況 /274	
	第二節 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地價稅的課徵 /279	
Chapter 9	信託與房屋稅	287
	第一節 我國房屋稅制之現況 /288	
	第二節 信託關係中房屋稅的課徵 /292	
Chapter 10	信託與契稅	295
	第一節 我國契稅法制之現況 /296	
	第二節 信託關係中的契稅課徵 /301	
Chapter 11	信託與印花稅	307
	第一節 我國印花稅制之現況 /308	
	第二節 信託關係中的印花稅課徵 /311	
Chapter 12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稅制	315
	第一節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基本原理 /316	
	第二節 金融資產證券化主要參與者的稅負 /327	
Chapter 13	不動產證券化之稅制	363
	第一節 不動產證券化之基本原理 /364	
	第二節 不動產資產信託之稅負 /382	
	第三節 不動產投資信託之稅負 /402	

Chapter 14 公益信託的稅制 407

- 第一節 公益信託之現況 /408
- 第二節 公益信託的租稅優惠 /422
- 第三節 其他稅法對公益信託的課稅 /429
- 第四節 公益信託的實例分析 /430

Chapter 15 有價證券信託及信託基金的稅制 439

- 第一節 有價證券信託的課稅 /440
- 第二節 信託基金的課稅 /476
- 第三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對有價證券
及信託基金的課稅 /492

Appendix 附錄 509

- 所得稅法 /510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523
- 遺產及贈與稅法 /531
- 土地稅法 /544
- 平均地權條例 /551
- 房屋稅條例 /554
-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560
-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564



人，則此信託關係之成立，在信託主體上，必須有委託人、受託人，立為契約時，兼有信託財產。此外，信託受託人的行為，並受信託契約的拘束如下圖所示，以供參考。

信託的定義

信託制度

信託關係之成立，必須有委託人、受託人，立為契約時，兼有信託財產。此外，信託受託人的行為，並受信託契約的拘束如下圖所示，以供參考。

信託的定義

本章摘要

第一節

信託的意義、架構及成立

第二節

信託的種類

第三節

信託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四節

信託財產



信託的意義、架構及成立

信託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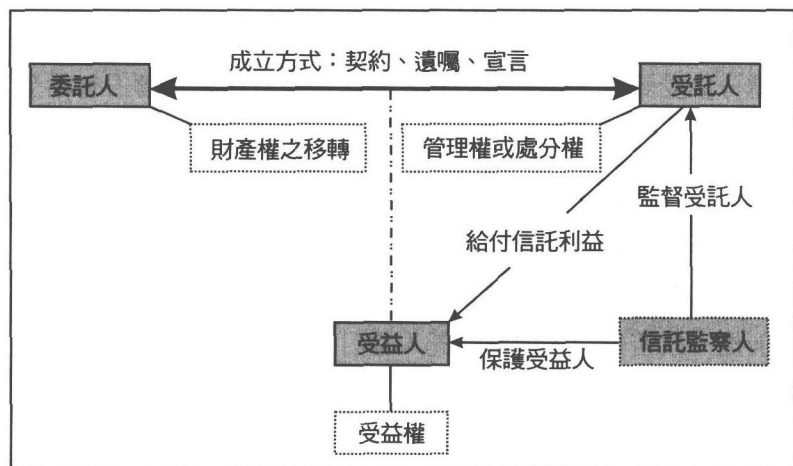
信託是指委託人將財產的所有權，交付給具專業管理能力的受託人管理、處分或運用，並由受託人依契約約定、遺囑內容或宣言內容，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處分或運用，再由受託人將信託財產及其所生的收益，依信託契約、遺囑內容或宣言內容交付給指定的受益人。

以投資理財的觀點，信託乃財產所有權人不再管理財產，而將財產交由具有公信力的信託業者（如銀行）或專業人士（如律師或會計師）管理。故財產的所有權人即不用投注心力於財產的管理，而藉由投資理財的專家管理，以發揮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的效益。

信託的架構

就契約信託而言，信託關係的成立，是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並由委託人將財產移轉給受託人，受託人依契約的約定管理、處分或運用信託財產，受託人並應依照信託契約的約定方式，將信託財產及其產生的孳息或利益交付給受益

人。因此，信託關係之成立，在法律主體方面，必須有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三位一體關係；在法律客體方面，必須有信託財產。此外，信託行為尚可指定及設立信託監察人，以監督受託人的行為。茲整理信託關係的架構如下圖所示，以供參考。



信託的成立

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從信託法對於信託所為的立法定義來觀察，可知信託的成立，除應具備當事人有行為能力、標的適法、確定及可能、意思表示無瑕疵等法律

行為成立及生效之一般要件外，尚應具備下列二項特別成立要件：其一為信託財產的移轉¹；其二為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管理或處分的權限。

一、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給受託人

首先，信託的第一要素，是委託人必須將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給受託人。因此，委託人不僅是將財產權移轉占有給受託人，而且必須是有移轉權利的外觀，始符合信託的定義。換言之，信託行為的性質為要物行為，信託關係的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的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故若委託人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²。以不動產信託為例，委託人若於辦竣移轉登記前死亡者，信託尚未成立，該不動產仍應列入遺產課稅³。

¹ 參閱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00 號判決。

² 參閱法務部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38195 號函。

³ 參閱財政部 92 年 10 月 27 日台財稅第 0920062100 號函：「被繼承人生前雖已向稽徵機關辦理土地、房屋信託贈與稅申報，惟至死亡時尚未辦竣移轉登記，依據信託法第一條規定，信託關係仍未成立，應以『土地、房屋』，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已核定之贈與稅應予註銷。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為前提。委託人如僅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是以，委託人於